

股票代碼：3683

仲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

公司地址：台北市內湖區民善街129號5樓
電話：(02)2795-3889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封 面	1
二、目 錄	2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3
四、資產負債表	4
五、綜合損益表	5
六、權益變動表	6
七、現金流量表	7
八、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一)公司沿革	8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8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8~14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4~25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6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6~47
(七)關係人交易	47~50
(八)質押之資產	50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50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51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51
(十二)其 他	51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1.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51、53~56
2.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51、57
3.大陸投資資訊	52、58~60
(十四)部門資訊	52
九、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61~71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新竹市科學工業園區30078展業一路11號
No. 11, Prosperity Road I, Hsinchu Science Park,
Hsinchu, 30078,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 886 (3) 579 9955
Fax 傳真 + 886 (3) 563 2277
Internet 網址 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仲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仲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仲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仲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仲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仲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仲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一、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二、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並非對仲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三、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四、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仲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仲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五、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六、對於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仲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寇惠植
游萬崙



證券主管機關：台財證六字第0930106739號
核准簽證文號：(88)台財證(六)第18311號
民國一〇八年四月二十五日

仲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7.12.31		106.12.31			107.12.31		106.12.31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資 產					負債及權益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 26,614	2	21,405	2	2100	\$ 405,000	24	250,000	19
1170	87,544	5	64,708	5	2110	29,906	2	39,934	3
1180	709	-	3,501	-	2170	37,838	2	21,115	2
1210	6,177	-	-	-	2180	48	-	-	-
130X	54,435	3	52,824	4	2230	-	-	130	-
1476	1,182	-	2,408	-	2399	23,330	1	24,624	2
1421	31,057	2	23,633	2		496,122	29	335,803	26
1479	3,785	-	3,069	-	非流動負債：				
	<u>211,503</u>	<u>12</u>	<u>171,548</u>	<u>13</u>	2540	369,780	21	150,000	11
非流動資產：					2570	36,660	2	21,663	2
1550	1,024,218	60	956,278	73	2645	1,007	-	1,023	-
1600	371,593	22	78,879	6		407,447	23	172,686	13
1760	74,525	4	75,547	6	負債總計				
1780	5,048	-	2,756	-		903,569	52	508,489	39
1840	26,014	2	15,543	1	權益(附註六(十五))：				
1920	400	-	1,424	-	3100	637,777	37	644,973	49
1975	7,486	-	9,491	1	3200	17,342	1	17,463	1
	<u>1,509,284</u>	<u>88</u>	<u>1,139,918</u>	<u>87</u>	3300	231,668	14	227,582	17
資產總計					3400	(69,569)	(4)	(77,456)	(5)
	\$ <u>1,720,787</u>	<u>100</u>	<u>1,311,466</u>	<u>100</u>	3500	-	-	(9,585)	(1)
					權益總計				
						817,218	48	802,977	61
					負債及權益總計				
					\$ <u>1,720,787</u>	<u>100</u>	<u>1,311,466</u>	<u>100</u>	

董事長：黃炳彰



經理人：李明泰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4~

會計主管：顏芷羚



仲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7年度		106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十七)、(十八)及七)	\$ 377,512	100	340,105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四)及(七))	<u>292,644</u>	<u>78</u>	<u>256,679</u>	<u>75</u>
營業毛利	84,868	22	83,426	25
5920 未實現銷貨損益淨變動	<u>-</u>	<u>-</u>	<u>332</u>	<u>-</u>
	84,868	22	83,758	25
6000 營業費用(附註七)	124,907	33	117,402	35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附註六(三))	<u>687</u>	<u>-</u>	<u>-</u>	<u>-</u>
營業淨損	<u>(40,726)</u>	<u>(11)</u>	<u>(33,644)</u>	<u>(10)</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六(八)、(二十))	17,382	5	17,516	5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六(五))	56	-	705	-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 (附註六(五))	51,270	14	49,318	15
7510 利息費用	<u>(10,295)</u>	<u>(3)</u>	<u>(6,287)</u>	<u>(2)</u>
	<u>58,413</u>	<u>16</u>	<u>61,252</u>	<u>18</u>
稅前淨利	17,687	5	27,608	8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四))	<u>4,396</u>	<u>1</u>	<u>6,052</u>	<u>2</u>
本期淨利	<u>13,291</u>	<u>4</u>	<u>21,556</u>	<u>6</u>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u>(2,964)</u>	<u>(1)</u>	<u>(2,410)</u>	<u>(1)</u>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u>16,670</u>	<u>4</u>	<u>(26,042)</u>	<u>(7)</u>
85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u>13,706</u>	<u>3</u>	<u>(28,452)</u>	<u>(8)</u>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26,997</u>	<u>7</u>	<u>(6,896)</u>	<u>(2)</u>
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附註六(十六))				
基本每股盈餘	<u>\$ 0.21</u>		<u>0.34</u>	
稀釋每股盈餘	<u>\$ 0.21</u>		<u>0.34</u>	

董事長：黃炳彰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李明泰



會計主管：顏芷羚



仲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普通股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庫藏股票	權益總額	
	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合計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餘額	\$ 644,973	17,463	103,980	-	110,834	214,814	(51,414)	-	(51,414)	(9,585)	816,251
本期淨利	-	-	-	-	21,556	21,556	-	-	-	-	21,556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2,410)	(2,410)	(26,042)	-	(26,042)	-	(28,452)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19,146	19,146	(26,042)	-	(26,042)	-	(6,896)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223	-	(1,223)	-	-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51,414	(51,414)	-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6,378)	(6,378)	-	-	-	-	(6,378)
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644,973	17,463	105,203	51,414	70,965	227,582	(77,456)	-	(77,456)	(9,585)	802,977
追溯適用新準則之影響數	-	-	-	-	8,783	8,783	-	(8,783)	(8,783)	-	-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期初重編後餘額	644,973	17,463	105,203	51,414	79,748	236,365	(77,456)	(8,783)	(86,239)	(9,585)	802,977
本期淨利	-	-	-	-	13,291	13,291	-	-	-	-	13,29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2,964)	(2,964)	16,670	-	16,670	-	13,706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10,327	10,327	16,670	-	16,670	-	26,997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2,156	-	(2,156)	-	-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26,042	(26,042)	-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12,756)	(12,756)	-	-	-	-	(12,756)
庫藏股註銷	(7,196)	(121)	-	-	(2,268)	(2,268)	-	-	-	9,585	-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637,777	17,342	107,359	77,456	46,853	231,668	(60,786)	(8,783)	(69,569)	-	817,218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黃炳彰



經理人：李明泰



會計主管：顏芷羚



仲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7年度	106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17,687	27,608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4,446	3,357
攤銷費用	1,559	1,980
提列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687	-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之利益份額	(51,270)	(49,318)
迴轉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82)	(3,142)
利息費用	10,295	6,287
利息收入	(14)	(7)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損益	-	46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29	(154)
其他項目	-	44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34,350)	(40,90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應收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	(20,731)	(19,046)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6,177)	2,083
存貨	(1,529)	7,26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1,226	322
預付貨款	(7,424)	(9,109)
淨確定福利資產	(959)	(1,500)
其他流動資產	(716)	(92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36,310)	(20,909)
應付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	16,771	15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	(460)
其他流動負債	(1,540)	98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15,231	676
收取之利息	14	7
支付之利息	(10,049)	(6,135)
支付之所得稅	-	(100)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47,777)	(39,760)

(續下頁)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黃炳彰



經理人：李明泰



會計主管：顏芷羚



仲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承上頁)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7年度	106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24,0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96,244)	(777)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77	277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1,024	(996)
取得無形資產	(3,851)	(2,044)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298,994)</u>	<u>(27,540)</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410,000	240,000
短期借款減少	(255,000)	(100,00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55,066	49,934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65,094)	(109,865)
舉借長期借款	219,780	-
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	(16)	8
發放現金股利	(12,756)	(6,378)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351,980</u>	<u>73,699</u>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5,209	6,399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1,405	15,006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26,614</u>	<u>21,405</u>

董事長：黃炳彰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李明泰



會計主管：顏芷羚



仲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仲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民國八十三年十二月八日奉經濟部核准設立，註冊地址為台北市內湖區民善街129號5樓。主要營業項目為一般進出口貿易及各種化工原料、機器設備、電子零件及一般商品之製造、加工、買賣及經營業務。

本公司之母公司為中實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已於民國一〇八年四月二十五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後準則及解釋之影響

本公司自民國一〇七年起全面採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並於民國一〇七年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個體財務報告。相關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彙列如下：

<u>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u>	<u>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u>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2號之修正「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分類及衡量」	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之修正「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適用」	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107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10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10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之修正「投資性不動產之轉列」	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2014-2016週期之年度改善：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之修正	10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之修正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	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2號「外幣交易與預收(付)對價」	107年1月1日

仲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除下列項目外，適用上述新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將不致對個體財務報告造成重大變動。造成重大變動者之性質及影響說明如下：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以下簡稱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或IFRS 9)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以下簡稱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或IAS 39)，修正金融工具之分類與衡量、減損及避險會計。

由於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及修正後之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之表達」，該準則規定於綜合損益表將金融資產之減損列報為單行項目，先前本公司係將應收帳款之減損列報於營業費用。此外，本公司採用修正後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揭露」揭露民國一〇七年資訊，該等規定通常不適用於比較期資訊。

本公司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導致之會計政策重大變動說明如下：

(1)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分類

該準則主要將金融資產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及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三類，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下金融資產之分類係以持有該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及其合約現金流量特性為基礎，並刪除原準則下持有至到期日、放款及應收款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分類。依該準則，混合合約包含之主契約若屬該準則範圍內之金融資產，則不拆分嵌入之衍生工具，而係評估整體混合金融工具之分類。本公司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下金融資產之分類、衡量及相關利益及損失之認列之會計政策說明請詳附註四(六)。

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對本公司之金融負債會計政策無重大影響。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該準則以前瞻性之預期信用損失模式取代現行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已發生減損損失模式，新減損模式適用於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合約資產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但不適用於權益工具投資。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下，信用損失之認列時點早於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下之認列時點，請詳附註四(六)。

(3) 過渡處理

除下列項目外，通常係追溯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

- 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所產生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差異數，係認列於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之保留盈餘及其他權益項目，據此，民國一〇六年表達之資訊通常不會反映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規定，因此，與民國一〇七年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所揭露之資訊不具可比性。

仲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 下列事項係以初次適用日存在之事實及情況為基礎評估：
 - 判定金融資產係以何種經營模式持有。
 - 先前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指定及撤銷。
 - 部分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工具投資作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指定。
- 若債務證券投資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初始適用日之信用風險低，則本公司假定該資產自原始認列日信用風險未顯著增加。

(4)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初次適用日之金融資產分類

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衡量種類之金融資產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衡量種類之金融資產，該金融資產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之新衡量種類、帳面金額及說明如下（金融負債之衡量種類及帳面金額未改變）：

	IAS39		IFRS9	
	衡量種類	帳面金額	衡量種類	帳面金額
金融資產				
現金	放款及應收款	21,405	攤銷後成本	21,405
應收款項淨額	放款及應收款	68,209	攤銷後成本	68,209
其他金融資產	放款及應收款	2,408	攤銷後成本	2,408
權益工具投資	備供出售(註)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存出保證金	放款及應收款	1,424	攤銷後成本	1,424

註：該等權益工具（包括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代表本公司意圖長期持有策略之投資，按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規定，本公司於初始適用日指定該投資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因此，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該等資產之帳面金額增加0千元，且其他權益項目及保留盈餘分別減少8,783千元及增加8,783千元。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自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調節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之調節表如下：

	106.12.31 IAS 39 帳面金額	重分類	再衡量	107.1.1 IFRS 9 帳面金額	107.1.1 保留盈餘 調整數	107.1.1 其他權益 調整數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自備供出售(包括以成本衡量)轉入	\$ -	-	-		8,783	(8,783)

仲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以下簡稱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18號「收入」(以下簡稱國際會計準則第18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11號「建造合約」(以下簡稱國際會計準則第11號)及相關解釋,以單一分析模型按五個步驟決定企業認列收入之方法、時點及金額。本公司採累積影響數法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因此,以前期間之比較資訊無須重編而係繼續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8號、國際會計準則第11號及相關解釋,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之累積影響數係調整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之保留盈餘。

本公司就已完成合約採用實務權宜作法,意即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之已完成合約不予重編。

此項會計政策變動之性質及影響說明如下:

(1) 銷售商品

先前風險及報酬移轉之時點係視銷售合約個別條款而定。外銷交易主要採起運點交貨,風險及報酬係於港口將貨品運裝上船時移轉予買方;對於內銷交易,風險及報酬則通常於商品送達客戶倉庫驗收時移轉。相關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客戶。於風險及報酬移轉時點認列收入,係因該時點收入及成本能可靠衡量、對價很有可能收回,且不再繼續參與對商品之管理。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下,係於客戶取得對產品之控制時認列收入。本公司評估認為產品之所有權重大風險及報酬移轉予客戶之時點與控制移轉之時點類似,故不會產生重大影響。

(2) 提供勞務

本公司提供維修機器設備之服務,提供之勞務所產生之收入係按報導期間結束日(以下簡稱報導日)之交易完成程度認列,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下,係依勞務之相對單獨售價為基礎分攤整體服務合約之對價。本公司係以單獨銷售該勞務時之訂價為基礎決定單獨售價。本公司評估比較該勞務之公允價值及單獨售價,大部分金額相似,故本公司該等勞務之收入認列時點不會有重大差異。

(3) 對財務報告之影響

首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之規定編制之綜合損益表與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8號及相關解釋所編制者,並無重大差異。

3.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修正條文規定企業應提供揭露俾使財務報表使用者能評估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變動,包括來自現金流量之變動及非現金之變動。

本公司已於附註六(廿四)揭露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期初與期末餘額間之調節,以符合上述新增規定。

仲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4.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修正條文闡明符合特定條件之情況下，將對未實現損失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並釐清「未來課稅所得」之計算方式。

本公司適用上述修正並無產生重大影響。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依據金管會民國一〇七年七月十七日金管證審字第1070324857號令，公開發行以上公司應自民國一〇八年全面採用經金管會認可並於民國一〇八年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相關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彙列如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10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3號「所得稅務處理之不確定性」	10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修正「具有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108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	108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對關聯企業及合資之長期權益」	10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2015-2017週期之年度改善	108年1月1日

除下列項目外，適用上述新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將不致對個體財務報告造成重大變動。造成重大變動者之性質及影響說明如下：

1.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該準則將取代現行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4號「決定一項安排是否包含租賃」、解釋公告第15號「營業租賃：誘因」及解釋公告第27號「評估涉及租賃之法律形式之交易實質」。

新準則針對承租人採用單一會計處理模式將租賃交易認列於資產負債表，並以使用權資產表達其使用標的資產之權利，以租賃負債表達支付租賃給付之義務。此外，該等租賃相關之費用將以折舊及利息取代現行營業租賃下以直線基礎認列租金之方式表達。另對於短期租賃及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提供認列豁免規定。出租人之會計處理則維持與現行準則類似，亦即，出租人仍應將租賃分類為營業租賃或融資租賃。

(1)判斷合約是否包含租賃

於過渡至新準則時，本公司得選擇：

- 針對所有合約適用新準則規定之租賃定義；或
- 採用實務權宜作法而不重新評估合約是否為或包含租賃。

仲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預計於過渡時採用實務權宜作法豁免租賃定義之重評估，亦即，本公司係將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前所簽訂之所有合約適用現行規定之租賃定義。

(2)過渡處理

本公司為承租人之合約，得就所有合約選擇：

- 完全追溯；或
- 修正式追溯及一個或多個實務權宜作法

本公司預計採用修正式追溯過渡至新準則，因此，採用新準則對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之開帳保留盈餘無影響，而不重編比較期資訊。

於採用修正式追溯時，現行準則分類為營業租賃之合約得以個別合約為基礎，於過渡時選擇是否採用一個或多個實務權宜作法。本公司評估將採用以下實務權宜作法：

- 針對具有類似特性之租賃組合採用單一折現率；
- 依其於初次適用日前依據國際會計準則公報第37號「負債準備、或有負債及或有資產」中虧損性合約之評估結果，作為對使用權資產減損評估之替代方法；
- 針對租賃期間於初次適用日後12個月內結束之租賃，適用豁免而不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 於租賃合約包含租賃延長或終止選擇權下，決定租賃期間時，採用後見之明。

(3)截至目前為止，本公司評估適用新準則最重大的影響係針對現行以營業租賃承租公務車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預估上述差異可能使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均增加781千元。

2.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3號「所得稅務處理之不確定性」

新解釋闡明於評估具不確定性之租稅處理對課稅所得(損失)、課稅基礎、未使用課稅損失、未使用投資抵減及稅率之影響時，應假設租稅主管機關將依法審查相關金額，並且於審查時已取得所有相關資訊。

若評估後認為租稅主管機關很有可能接受一項具不確定性之租稅處理，則應以與租稅申報時所使用之處理一致之方式決定課稅所得(損失)、課稅基礎、未使用課稅損失、未使用投資抵減及稅率；反之，若並非很有可能，則得以最有可能金額或期望值兩者較適用者，反映每一項具不確定性之租稅處理之影響。

截至目前為止，本公司預計上述改變對財務報表無重大影響。

惟上述採用新公報之預估影響情形可能因將來環境或狀況改變而變更。

仲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三)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以下簡稱理事會）已發布及修訂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準則及解釋。

<u>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u>	<u>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u>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之修正「業務之定義」	10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尚待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110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正「重大性之定義」	109年1月1日

本公司現正持續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者外，下列會計政策已一致適用於本個體財務報告之所有表達期間。

(一)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二)編製基礎

1. 衡量基礎

除淨確定福利資產，係依退休基金資產之公允價值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外，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為基礎編製。

2. 功能性貨幣及表達貨幣

本公司每一個體均係以各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為其功能性貨幣。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以新台幣表達之財務資訊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三)外幣

1. 外幣交易

外幣交易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報導日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依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其兌換損益係指期初以功能性貨幣計價之攤銷後成本，調整當期之有效利息及付款後之金額，與依外幣計價之攤銷後成本按報導日匯率換算金額間之差異。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依衡量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重新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則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外幣兌換差異認列為損益。

仲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 國外營運機構

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包括收購時產生之商譽及公允價值調整，係依報導日之匯率換算為新台幣；除高度通貨膨脹經濟者外，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依當期平均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對國外營運機構之貨幣性應收或應付項目，若尚無清償計畫且不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予以清償時，其所產生之外幣兌換損益視為對該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之一部分而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四)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資產列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之所有其他資產則列為非流動資產：

1. 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資產。
3. 預期於報導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或
4. 該資產為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將該資產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其他限制者除外。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負債列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之所有其他負債則列為非流動負債：

1. 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該負債。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負債。
3. 預期將於報導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該負債；或。
4. 未具有無條件將清償期限延期至報導日後至少十二個月之權利之負債。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五) 現金

現金包括庫存現金及活期存款。

(六) 金融工具

1. 金融資產（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含)以後適用）

本公司之金融資產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本公司僅於改變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時，始依規定重分類所有受影響之金融資產。

(1)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係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 係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仲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衡量。利息收入、外幣兌換損益及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除列時，將累積之利益或損失列入損益。

(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可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工具投資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前述選擇係按逐項工具基礎所作成。

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除債務工具投資之外幣兌換損益、按有效利息法計算之利息收入及減損損失及權益工具投資之股利收入(除非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認列於損益外，其餘帳面金額之變動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累積於權益項下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於除列時，屬債務工具投資者，將權益項下之利益或損失累計金額重分類至損益；屬權益工具投資者，則將權益項下之利益或損失累計金額重分類至保留盈餘，不重分類至損益。

權益投資之股利收入於本公司有權利收取股利之日認列(通常係除息日)。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屬上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包括衍生性金融資產，惟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帳款係列報於應收帳款項下。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為消除或重大減少會計配比不當，得不可撤銷地將符合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條件之金融資產，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衡量，交易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包含相關股利收入及利息收入)認列為損益。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4) 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針對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存出保證金及其他金融資產等)之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下列金融資產係按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其餘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

- 判定債務證券於報導日之信用風險低；及
- 其他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之信用風險(即金融工具之預期存續期間發生違約之風險)自原始認列後未顯著增加。

仲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應收帳款及合約資產之備抵損失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指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指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十二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或較短期間，若金融工具之預期存續期間短於十二個月時)。

衡量預期信用損失之最長期間為本公司暴露於信用風險之最長合約期間。

於判定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時，本公司考量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無需過度成本或投入即可取得)，包括質性及量化資訊，及根據本公司之歷史經驗、信用評估及前瞻性資訊所作之分析。

若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評等相當於全球所定義之「投資等級」(為標準普爾之投資等級BBB-、穆迪之投資等級Baa3或中華信評之投資等級twA，或高於該等級者)，本公司視為該債務證券之信用風險低。

若合約款項逾期超過九十天，本公司假設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

若合約款項逾期超過一百八十天，或借款人不太可能履行其信用義務支付全額款項予本公司時，本公司視為該金融資產發生違約。

預期信用損失為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信用損失之機率加權估計值。信用損失係按所有現金短收之現值衡量，亦即本公司依據合約可收取之現金流量與本公司預期收取之現金流量之差額。預期信用損失係按金融資產之有效利率折現。

於每一報導日本公司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資產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證券是否有信用減損。對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具有不利影響之一項或多項事項已發生時，該金融資產已信用減損。金融資產已信用減損之證據包括有關下列事項之可觀察資料：

- 借款人或發行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 違約，諸如延滯或逾期超過一百八十天；
- 因與借款人之財務困難相關之經濟或合約理由，本公司給予借款人原本不會考量之讓步；
- 借款人很有可能會聲請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整；或
- 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備抵損失係自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備抵損失之提列或迴轉金額係認列於損益中。

當本公司對回收金融資產整體或部分無法合理預期時，係直接減少其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通常係指本公司判定債務人之資產或收益來源不能產生足夠之現金流量以償還沖銷之金額，然而，已沖銷之金融資產仍可強制執行，以符合本公司回收逾期金額之程序。

仲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5)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對來自該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幾乎所有之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2.金融資產(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以前適用)

本公司之金融資產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應收款。

(1)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此類金融資產係指持有供交易或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其取得或發生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或再買回。

此類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衡量，交易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後續評價按公允價值衡量，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包含相關股利收入及利息收入)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此類金融資產若屬「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投資，則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列報於「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應收款

應收款係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具固定或可決定付款金額之金融資產，包括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評價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衡量，惟短期應收款項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3)金融資產減損

非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於每一報導日評估減損。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件，致使該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金融資產減損之客觀證據包括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違約(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及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等。

針對應收帳款個別評估未有減損後，另再以群組基礎評估減損。應收款組合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本公司過去收款經驗、該群組超過平均授信期間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款拖欠有關之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帳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帳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仲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應收帳款之呆帳損失及迴升係列報於銷售費用；應收帳款以外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及迴升係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4)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對來自該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幾乎所有之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3.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1)負債或權益之分類

本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本公司於資產減除其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本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2)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此類金融負債係指持有供交易或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其取得或發生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或再買回。

(3)其他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非屬持有供交易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包括長短期借款、應付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付款—關係人及應付短期票券)，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評價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未資本化為資產成本之利息費用係認列於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4)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公司係於合約義務已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5)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本公司有法定權利進行互抵及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予以互抵並以淨額表達於資產負債表。

4.衍生金融工具

本公司為規避外幣風險之暴險而持有衍生金融工具。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衡量，交易成本則認列為損益；後續評價依公允價值衡量，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直接列入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當衍生工具之公允價值為正值時，列為金融資產；公允價值為負值時，列為金融負債。

仲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七)存 貨

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成本包括使其達可供使用的地點及狀態所發生之取得及其他成本，並採加權平均法計算。

淨變現價值係指正常營業下之估計售價減除估計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

(八)投資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係指本公司對其財務及營運政策具有重大影響，但非控制或聯合控制者。

本公司對於關聯企業之權益採用權益法處理。權益法下，原始取得時係依成本認列，投資成本包含交易之成本。投資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包括原始投資時所辨認之商譽，減除任何累計減損損失。

個體財務報告包括自具有重大影響之日起至喪失重大影響之日止，於進行與本公司會計政策一致性之調整後，本公司依權益比例認列各該投資關聯企業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金額。當關聯企業發生非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權益變動且不影響本公司對其之持股比例時，本公司將所有權益變動按持股比例認列為資本公積。

本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之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利益，已在本公司對該被投資公司之權益範圍內予以消除。未實現損失之消除方法與未實現利益相同，但僅限於未有減損證據之情況下所產生。

當本公司依比例應認列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關聯企業之權益時，即停止認列其損失，而僅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該被投資公司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之損失及相關負債。

(九)投資子公司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本公司對具控制力之子公司係採權益法評價。在權益法下，個體財務報告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分攤數相同，且個體財務報告業主權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相同。

本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作為與業主間之權益交易處理。

(十)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係指持有供賺取租金或資產增值或二者兼具，而非供正常營業出售、用於生產、提供商品或勞務或作為行政管理目的之不動產。投資性不動產原始認列時以成本衡量，後續衡量亦按成本模式處理，於原始認列後以可折舊金額計算提列折舊費用，其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比照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規定。成本包含可直接歸屬於取得投資性不動產之費用。

仲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當投資性不動產用途變更而重分類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時，以變更新用途時之帳面金額予以重分類。

(十一)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認列與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認列及衡量係採成本模式，依成本減除累計折舊與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成本包含可直接歸屬於取得資產之支出。為整合相關設備功能而購入之軟體亦資本化為該設備之一部分。

當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包含不同組成部分，且相對於該項目之總成本若屬重大而採用不同之折舊率或折舊方法較為合宜時，則視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單獨項目(主要組成部分)處理。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處分損益，係由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帳面金額與處分價款之差額決定，並以淨額認列於其他利益及損失項下。

2.後續成本

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後續支出所預期產生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金額能可靠衡量，則該支出認列為該項目帳面金額之一部分，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則予以除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日常維修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

3.折 舊

折舊係依資產成本減除殘值後按估計耐用年限採直線法計算，並依資產之各別重大組成部分評估，若一組成部分之耐用年限不同於資產之其他部分，則此組成部分應單獨提列折舊。折舊之提列認列為損益。

土地無須提列折舊。

當期及比較期間之估計耐用年限如下：

(1)房屋：30~34年

(2)辦公及其他設備：3~10年

廠房及設備之重大組成部分主要有廠房主建物及機電動力設備及工程等，並分別按其耐用年限9年至34年予以計提折舊。

本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報導日檢視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若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於必要時適當調整，該變動按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

(十二)租 賃

1.出租人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認列為收益。

仲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 承租人

本公司租賃係屬營業租賃，該等租賃資產未認列於本公司之資產負債表。

營業租賃之租金給付(不包括保險及維護等服務成本)依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

(十三) 無形資產

本公司取得其他無形資產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與累計減損衡量之。

後續支出僅於可增加相關特定資產的未來經濟效益時，方將其資本化；所有其他支出於發生時認列於損益。

攤銷時係以資產成本減除殘值後金額為可攤銷金額。

本公司無形資產自達可供使用狀態起，按估計耐用年限3~5年採直線法攤銷，攤銷數認列於損益。

本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報導日檢視無形資產之殘值、攤銷期間及攤銷方法，若有變動，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十四) 非金融資產減損

針對存貨、遞延所得稅資產及員工福利產生之資產以外之非金融資產，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日評估是否發生減損，並就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若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則本公司估計該項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以評估減損。

可回收金額為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與其使用價值孰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帳面金額，則將該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整減少至可回收金額，並認列減損損失。減損損失係立即認列於當期損益。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日重新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商譽以外之非金融資產於以前年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可能已不存在或減少。若用以決定可回收金額之估計有任何改變，則迴轉減損損失，以增加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至其可回收金額，惟不超過若以前年度該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十五) 庫藏股票

本公司收回已發行之股票，依買回時所支付之對價(包括可直接歸屬成本)，以稅後淨額認列為庫藏股票，作為權益之減項。處分庫藏股票之處分價格高於帳面金額，其差額列為資本公積—庫藏股票交易；處分價格低於帳面金額，其差額則沖抵同種類庫藏股票之交易所產生之資本公積，如有不足，則借記保留盈餘。庫藏股票之帳面金額採加權平均並依收回原因分別計算。

仲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庫藏股票註銷時，按股權比例借記資本公積股票發行溢價與股本，其帳面金額如高於面值與股票發行溢價之合計數時，其差額則沖抵同種類庫藏股票所產生之資本公積，如有不足，則沖抵保留盈餘；其帳面金額低於面值與股票發行溢價之合計數者，則貸記同種類庫藏股票交易所產生之資本公積。

(十六)收入之認列

1. 客戶合約之收入(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含)以後適用)

收入係按移轉商品或勞務而預期有權取得之對價衡量。本公司係於對商品或勞務之控制移轉予客戶而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本公司依主要收入項目說明如下：

(1) 銷售商品

本公司主要係從事製造化工原料並銷售與一般商品買賣。本公司係於對產品之控制移轉時認列收入。該產品之控制移轉係指產品已交付給客戶，客戶能完全裁決產品之銷售通路及價格，且已無會影響客戶接受該產品之未履行義務。交付係發生於產品運送至特定地點，其陳舊過時及損失風險已移轉予客戶，及客戶已依據銷售合約接受產品，驗收條款已失效，或本公司有客觀證據認為已滿足所有驗收條件時。

本公司於交付商品時認列應收帳款，因本公司在該時點具無條件收取對價之權利。

(2) 提供勞務

本公司提供維修機器設備之服務，並於提供勞務之財務報導期間認列相關收入。固定價格合約係以截至報導日實際已提供服務占總服務之比例為基礎認列收入，該比例係已履行勞務量占全部應履行勞務量之百分比決定。若情況改變，將修正對收入、成本及完成程度之估計，並於管理階層得知情況改變而作修正之期間將造成之增減變動反映於損益。

(3) 財務組成部分

本公司預期所有客戶合約移轉商品或勞務予客戶之時間與客戶為該商品或勞務付款之時間間隔皆不超過一年，因此，本公司不調整交易價格之貨幣時間價值。

2. 收入之認列(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以前適用)

(1) 商品銷售

正常活動中銷售商品所產生之收入，係考量退回、商業折扣及數量折扣後，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收入係俟具說服力之證據存在(通常為客戶訂單)、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買方、價款很有可能收回、相關成本與可能之商品退回能可靠估計、不持續參與商品之管理及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加以認列。若折扣很有可能發生且金額能可靠衡量時，則於銷售認列時予以認列作為收入之減項。

仲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風險及報酬移轉之時點係視銷售合約個別條款而定。外銷交易主要採起運點交貨，風險及報酬係於港口將貨品運裝上船時移轉予買方；對於內銷交易，風險及報酬則通常於商品送達客戶倉庫驗收時移轉。

(2) 勞 務

本公司提供維修服務所產生之收入係按報導日之交易完成程度認列。

3. 佣金收入

當本公司於交易中作為代理人而非委託人時，收入係按所收取之佣金淨額認列。

4. 租金收入

投資性不動產產生之租金收益於租賃期間按直線法認列，認列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收入。

(十七) 員工福利

1. 確定提撥計畫

確定提撥退休金計畫之提撥義務係於員工提供勞務期間內認列為損益項下之員工福利費用。

2. 確定福利計畫

非屬確定提撥計畫之退職福利計畫為確定福利計畫。本公司在確定福利退休金計畫下之淨義務係分別針對各項福利計畫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算為現值計算。任何計畫資產的公允價值均予以減除。折現率係以到期日與本公司淨義務期限接近，且計價幣別與預期支付福利金相同之政府公債之市場殖利率於財務報導日之利率為主。

本公司淨義務每年由合格精算師以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當計算結果對本公司有利時，認列資產係以未來得以從該計畫退還之資金或減少未來對該計畫之提撥等方式所可獲得經濟效益現值之總額為限。計算經濟效益現值時應考量任何適用於本公司任何計畫之最低資金提撥需求。一項效益若能在計畫期間內或計畫負債清償時實現，對本公司而言，即具有經濟效益。

當計畫內容之福利改善，因員工過去服務使福利增加之部分，相關費用立即認列為損益。

淨確定福利資產之再衡量數包含(1)精算損益；(2)計畫資產報酬，但不包括包含於淨確定福利資產淨利息之金額；及(3)資產上限影響數之任何變動，但不包括包含於淨確定福利資產淨利息之金額。淨確定福利資產再衡量數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下。本公司並選擇將該等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下之金額轉入保留盈餘。

本公司於縮減或清償發生時，認列確定福利計畫之縮減或清償損益。縮減或清償損益包括任何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及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

仲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3.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義務係以未折現之基礎衡量，且於提供相關服務時認列為費用。

有關短期現金紅利或分紅計畫下預期支付之金額，若係因員工過去提供服務而使本公司負有現時之法定或推定支付義務，且該義務能可靠估計時，將該金額認列為負債。

(十八)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包括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企業合併、直接認列於權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相關者外，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應認列於損益。

當期所得稅包括當年度課稅所得(損失)按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計算之預計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及任何對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的調整。

遞延所得稅係就資產及負債於財務報導目的之帳面金額與其課稅基礎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衡量認列。

遞延所得稅係以預期資產實現或負債清償當期之稅率衡量，並以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為基礎。

本公司僅於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互抵：

- 1.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
- 2.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與下列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納稅主體之一有關；
 - (1)同一納稅主體。
 - (2)不同納稅主體，惟各主體意圖在重大金額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預期回收及遞延所得稅負債預期清償之每一未來期間，將當期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

對於未使用之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在很有可能未來課稅所得可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於每一報導日予以重評估，就相關所得稅利益非屬很有可能實現之範圍內予以調減。

(十九)每股盈餘

本公司列示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本公司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除以當期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計算之。稀釋每股盈餘則係將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及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分別調整所有潛在稀釋普通股之影響後計算之。本公司之潛在稀釋普通股包括本公司尚未經董事會決議且得採股票發放之員工酬勞。

(二十)部門資訊

本公司已於合併財務報告揭露部門資訊，因此個體財務報告不揭露部門資訊。

仲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管理階層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本個體財務報告時，必須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其將對會計政策之採用及資產、負債、收益及費用之報導金額有所影響。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

管理當局持續檢視估計及基本假設，會計估計變動於變動期間及受影響之未來期間予以認列。

對於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中，未存有重大風險將於次一年度造成重大調整之相關資訊。

本公司之會計政策及揭露包含採用公允價值衡量金融、非金融資產及負債。本公司財務部門負責進行獨立公允價值驗證，藉獨立來源資料使評價結果貼近市場狀態、確認資料來源係獨立、可靠以及代表可執行價格，並定期校準評價模型、進行回溯測試、更新評價模型所需輸入值及資料及其他任何必要之公允價值調整，以確保評價結果係屬合理。

本公司在衡量資產及負債時，盡可能使用市場可觀察之輸入值。公允價值之等級係以評價技術使用之輸入值為依據，其歸類如下：

- (一)第一級：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未經調整）。
- (二)第二級：除包含於第一級之公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參數係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即由價格推導而得）可觀察。
- (三)第三級：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參數非基於可觀察之市場資料（非可觀察參數）。

若發生公允價值各等級間之移轉事項或情況，本公司係於報導日認列該移轉。衡量公允價值所採用假設之相關資訊請詳下列附註六(廿一)金融工具。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

	<u>107.12.31</u>	<u>106.12.31</u>
現金、活期及支票存款	<u>\$ 26,614</u>	<u>21,405</u>

本公司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利率風險及敏感度分析之揭露請詳附註六(廿一)。

(二)金融資產

1.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u>107.12.31</u>
國內非上市(櫃)公司股票	<u>\$ -</u>

本公司持有該等權益工具投資為長期策略性投資且非為交易目的所持有，故已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係列報於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請詳附註六(二)之2。

仲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公允價值及市場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六(廿一及廿二)。

上述本公司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有提供質押擔保之情形。

2.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06.12.31	
	持 股 比例%	金 額
松誼企業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50	\$ -

本公司所持有之上述股票投資，於報導日係按成本減除減損衡量，因其公允價值合理估計數之區間重大且無法合理評估各種估計數之機率，致本公司認為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係列報於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請詳附註六(二)之1。

松誼企業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預期未來短期內無法回復獲利，故本公司於民國九十四年度將原始投資成本8,783千元全數認列減損損失。

公允價值及市場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六(廿一及廿二)。

上述本公司之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未有提供質押擔保之情形。

3.非避險之衍生性工具

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係用以規避因營業活動所暴露之匯率風險，因不符有效避險條件，故不適用避險會計。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並未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另，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已結清，民國一〇六年度因上述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產生已實現金融資產及負債損失為46千元。

(三)應收票據、應收帳款淨額及其他應收款

1.應收票據、應收帳款淨額及其他應收款

	107.12.31	106.12.31
應收票據	\$ 12,581	9,174
應收帳款	75,693	55,577
	88,274	64,751
減：備抵損失	(730)	(43)
	\$ 87,544	64,708
其他應收款(帳列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 2,408

仲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針對所有應收票據及帳款採用簡化作法估計預期信用損失，亦即使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為此衡量目的，該等應收票據及帳款係按代表客戶依據合約條款支付所有到期金額能力之共同信用風險特性予以分組，並已納入前瞻性之資訊。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票據及帳款之預期信用損失分析如下：

	應收票據及帳 款帳面金額	加權平均預期 信用損失率	備抵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未逾期	\$ 70,408	-	-
逾期1~30天	15,817	-	-
逾期31~180天	1,319	-	-
逾期181~365天	687	100%	687
逾期365天以上	43	100%	43
	<u>\$ 88,274</u>		<u>730</u>

2.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係採用已發生信用損失模式考量應收票據及帳款之備抵呆帳。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06.12.31	
	總額	減損
未逾期	\$ 66,308	-
逾期1~30天	118	-
逾期31~180天	690	-
逾期181~360天	-	-
逾期361天以上	43	43
	<u>\$ 67,159</u>	<u>43</u>

3.本公司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期初餘額(依IAS39)	\$ 43	43
初次適用IFRS 9之調整	-	-
期初餘額(依IFRS 9)	43	-
提列之減損損失	687	-
期末餘額	<u>\$ 773</u>	<u>43</u>

本公司之備抵呆帳，主要係依公司備抵呆帳提列政策提列。基於歷史之付款行為以及廣泛分析標的客戶之信用評等予以評估無法收回之金額。

仲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4.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u>107.12.31</u>	<u>106.12.31</u>
其他應收款：		
應收代墊款	\$ 1,064	916
應收服務收入	-	1,207
其他	<u>118</u>	<u>285</u>
	1,182	2,408
減：備抵損失	<u>-</u>	<u>-</u>
	<u>\$ 1,182</u>	<u>2,408</u>

5.上述本公司之金融資產均未有提供質押擔保之情形。

(四)存 貨

	<u>107.12.31</u>	<u>106.12.31</u>
商品	<u>\$ 54,435</u>	<u>52,824</u>

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認列為銷貨成本及費用之存貨成本分別為292,726千元及259,821千元。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因存貨沖減至淨變現價值迴轉存貨跌價損失分別為82千元及3,142千元，並已列報為銷貨成本。

上述本公司之存貨均未有提供質押擔保之情形。

(五)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本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列示如下：

	<u>107.12.31</u>	<u>106.12.31</u>
子公司	\$ 973,670	901,388
關聯企業	<u>50,548</u>	<u>54,890</u>
	<u>\$ 1,024,218</u>	<u>956,278</u>

1.子公司

子公司相關資訊請參閱民國一〇七年度合併財務報告。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所享有子公司之利益份額分別為55,612千元及55,604千元。

2.關聯企業

本公司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屬個別不重大者，其彙總財務資訊如下，該等財務資訊係於本公司之個體財務報告中所包含之金額：

	<u>107.12.31</u>	<u>106.12.31</u>
對個別不重大關聯企業之權益之期末彙總帳面金額	<u>\$ 50,548</u>	<u>54,890</u>

仲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歸屬於本公司損失之份額	\$ <u>4,342</u>	<u>6,286</u>

本公司因應市場及未來長期策略性發展，於民國一〇六年一月投入現金24,000千元，取得鑫野智動工業股份有限公司13.04%之股權。

上述本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六)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本公司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成本及折舊變動明細如下：

	<u>土 地</u>	<u>房屋及 建 築</u>	<u>辦公設備及 其他設備</u>	<u>總 計</u>
成本：				
民國107年1月1日餘額	\$ 50,457	34,745	11,161	96,363
本期增添	241,762	45,790	8,692	296,244
本期處分	-	-	(758)	(758)
民國107年12月31日餘額	\$ <u>292,219</u>	<u>80,535</u>	<u>19,095</u>	<u>391,849</u>
民國106年1月1日餘額	\$ 50,457	34,745	11,225	96,427
本期增添	-	-	777	777
本期處分	-	-	(841)	(841)
民國106年12月31日餘額	\$ <u>50,457</u>	<u>34,745</u>	<u>11,161</u>	<u>96,363</u>
折舊：				
民國107年1月1日餘額	\$ -	9,655	7,829	17,484
本期折舊	-	1,773	1,651	3,424
本期處分	-	-	(652)	(652)
民國107年12月31日餘額	\$ <u>-</u>	<u>11,428</u>	<u>8,828</u>	<u>20,256</u>
民國106年1月1日餘額	\$ -	8,633	7,190	15,823
本期折舊	-	1,022	1,313	2,335
本期處分	-	-	(674)	(674)
民國106年12月31日餘額	\$ <u>-</u>	<u>9,655</u>	<u>7,829</u>	<u>17,484</u>
帳面價值：				
民國107年12月31日餘額	\$ <u>292,219</u>	<u>69,107</u>	<u>10,267</u>	<u>371,593</u>
民國106年12月31日餘額	\$ <u>50,457</u>	<u>25,090</u>	<u>3,332</u>	<u>78,879</u>
民國106年1月1日餘額	\$ <u>50,457</u>	<u>26,112</u>	<u>4,035</u>	<u>80,604</u>

上述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本公司已作為長期借款之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仲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七)無形資產

本公司無形資產之成本、攤銷及處分明細如下：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成 本：		
1月1日餘額	\$ 8,904	8,939
本期增添	3,851	2,044
本期處分	<u>-</u>	<u>(2,079)</u>
12月31日餘額	<u>\$ 12,755</u>	<u>8,904</u>
攤銷：		
1月1日餘額	\$ 6,148	6,247
本期攤銷	1,559	1,980
本期處分	<u>-</u>	<u>(2,079)</u>
12月31日餘額	<u>\$ 7,707</u>	<u>6,148</u>
帳面價值：		
12月31日餘額	<u>\$ 5,048</u>	<u>2,756</u>

上述本公司之無形資產均未有提供質押擔保之情形。

(八)投資性不動產

	<u>土 地</u>	<u>房屋及 建 築</u>	<u>總 計</u>
成本或認定成本：			
民國107年12月31日餘額(即民國107年 1月1日餘額)	\$ <u>50,457</u>	<u>34,745</u>	<u>85,202</u>
民國106年12月31日餘額(即民國106年 1月1日餘額)	\$ <u>50,457</u>	<u>34,745</u>	<u>85,202</u>
折舊：			
民國107年1月1日餘額	\$ -	9,655	9,655
本期折舊	<u>-</u>	<u>1,022</u>	<u>1,022</u>
民國107年12月31日餘額	\$ <u>-</u>	<u>10,677</u>	<u>10,677</u>
民國106年1月1日餘額	\$ -	8,633	8,633
本期折舊	<u>-</u>	<u>1,022</u>	<u>1,022</u>
民國106年12月31日餘額	\$ <u>-</u>	<u>9,655</u>	<u>9,655</u>

仲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u>土 地</u>	<u>房屋及 建 築</u>	<u>總 計</u>
帳面金額：			
民國107年12月31日	\$ <u>50,457</u>	<u>24,068</u>	<u>74,525</u>
民國106年12月31日	\$ <u>50,457</u>	<u>25,090</u>	<u>75,547</u>
公允價值：			
民國107年12月31日			\$ <u>120,138</u>
民國106年12月31日			\$ <u>120,138</u>

投資性不動產之公允價值係以獨立評價人員(具備經認可之相關專業資格，並對所評價之投資性不動產之區位及類型於近期內有相關經驗)之評價為基礎。該評價係以市場價值進行，上述不動產估價報告書之估價時間為民國一〇六年十一月三日。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經董事會通過以自用或出租為目的購買桃園市復興一路之辦公大樓，並自民國九十七年七月起將該不動產部分出租。不可取消租賃期間之未來可收取之租金如下：

	<u>107.12.31</u>	<u>106.12.31</u>
一年內	\$ 3,884	3,884
一年至五年	<u>324</u>	<u>4,207</u>
	<u>\$ 4,208</u>	<u>8,091</u>

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由投資性不動產產生之租金收入分別為3,884千元及3,874千元。

本公司投資性不動產提供長期借款擔保之情形，請詳附註八。

(九)短期借款

本公司短期借款之明細與條件如下：

	<u>107.12.31</u>	<u>106.12.31</u>
信用借款	\$ <u>405,000</u>	<u>250,000</u>
尚未動支額度(註)	<u>\$ 302,909</u>	<u>331,696</u>
期末借款利率	<u>1.37%~1.63%</u>	<u>1.38%~1.70%</u>

註：此係本公司、大太平洋投資及中貿國際之共用而未動用之額度。

仲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應付短期票券

	<u>107.12.31</u>	<u>106.12.31</u>
應付商業本票	\$ 30,000	40,000
減：應付短期票券折價	(94)	(66)
	<u>\$ 29,906</u>	<u>39,934</u>
尚未動支授信額度	<u>\$ 60,000</u>	<u>50,000</u>
期末利率	<u>1.58%~1.61%</u>	<u>1.59%~1.65%</u>

(十一)長期借款

<u>貸款銀行</u>	<u>貸款用途</u>	<u>107.12.31</u>	<u>106.12.31</u>
土地銀行	擔保借款	\$ 219,780	-
玉山商業銀行	擔保借款	<u>150,000</u>	<u>150,000</u>
減：一年內到期部份		-	-
		<u>\$ 369,780</u>	<u>150,000</u>
期末利率區間		<u>1.50%~1.73%</u>	<u>1.63%~1.73%</u>

原玉山商業銀行借款期間為民國一〇三年三月三十一日至一〇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到期一次償還本金，惟於民國一〇六年三月三十一日與玉山商業銀行簽訂新借款合同，原借款並未動用營運資金償還，新借款借款期間為民國一〇六年三月三十一日至一〇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到期一次償還本金；土地銀行借款期間為民國一〇七年四月二十日至一二七年四月二十日，到期一次償還本金。

本公司以資產設定抵押供長期借款之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十二)營業租賃

本公司以營業租賃出租投資性不動產之情形，請詳附註六(八)。

(十三)員工福利

1.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與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調節如下：

	<u>107.12.31</u>	<u>106.12.31</u>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35,941	32,914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43,427)	(42,405)
淨確定福利資產	<u>\$ (7,486)</u>	<u>(9,491)</u>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係提撥至台灣銀行之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適用勞動基準法之每位員工之退休支付，係依據服務年資所獲得之基數及其退休前六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

仲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1) 計畫資產組成

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提撥之退休基金係由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以下簡稱勞動基金局)統籌管理，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規定，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

截至報導日，本公司之台灣銀行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計43,427千元。勞工退休基金資產運用之資料包括基金收益率以及基金資產配置，請詳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網站公布之資訊。

(2)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

本公司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變動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1月1日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32,914	43,766
當期服務成本	336	794
當期利息成本	528	596
淨確定福利負債再衡量數		
— 計畫資產報酬(不含當期利息)	3,313	3,039
— 因財務假設變動所產生之精算損益	846	(898)
計畫已支付之福利	(1,996)	(14,383)
12月31日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35,941	32,914

(3)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

本公司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1月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 42,405	54,167
已提撥至計畫之金額	1,123	2,135
預期報酬	700	755
淨確定福利資產再衡量數		
— 計畫資產報酬(不含當期利息)	1,195	(269)
計畫已支付之福利	(1,996)	(14,383)
12月3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 43,427	42,405

(4) 資產上限影響數之變動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確定福利計畫資產上限影響數之變動均為零。

仲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5)認列為損益之費用

本公司認列為損益之費用如下：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當期服務成本	\$ 336	794
淨確定福利資產淨利息	528	596
計畫資產預計報酬	<u>(700)</u>	<u>(755)</u>
	<u>\$ 164</u>	<u>635</u>

(6)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淨確定福利資產之再衡量數

本公司累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淨確定福利資產之再衡量數如下：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1月1日累積餘額	\$ 15,790	13,380
本期認列	<u>2,964</u>	<u>2,410</u>
12月31日累積餘額	<u>\$ 18,754</u>	<u>15,790</u>

(7)精算假設

本公司於報導日用以決定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重大精算假設如下：

	<u>107.12.31</u>	<u>106.12.31</u>
折現率	1.375 %	1.625 %
未來薪資增加率	1.00 %	1.00 %

本公司預計於民國一〇七年度報導日後之一年內支付予確定福利計畫之提撥金額為1,124千元。

確定福利計畫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為16.37年。

(8)敏感度分析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對淨確定福利資產現值之影響如下：

	<u>對淨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u>	
	<u>增加0.25%</u>	<u>減少0.25%</u>
107年12月31日		
折現率	\$ (846)	879
未來薪資增加率	986	(955)
106年12月31日		
折現率	(862)	898
未來薪資增加率	1,016	(982)

仲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上述之敏感度分析係基於其他假設不變的情況下分析單一假設變動之影響。實務上許多假設的變動則可能是連動的。敏感度分析係與計算資產負債表之淨退休金負債所採用的方法一致。

本期編製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相同。

2.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之確定提撥計畫係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依勞工每月工資6%之提繳率，提撥至勞動部勞工保險局(以下簡稱勞工保險局)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在此計畫下本公司提撥固定金額至勞工保險局後，即無支付額外金額之法定或推定義務。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確定提撥退休金辦法下之退休金費用分別為3,012千元及2,933千元，已提撥至勞工保險局。

(十四) 所得稅

總統府於民國一〇七年二月七日頒布所得稅法修正案將營利事業所得稅率自民國一〇七年度起由17%調高至20%。

1. 所得稅費用

本公司所得稅費用明細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當期所得稅費用		
調整前期之當期所得稅	\$ (130)	(47)
未分配盈餘加徵10%之所得稅費用	-	130
	(130)	83
遞延所得稅費用		
暫時性差異之發生及迴轉	4,526	5,969
所得稅費用	\$ 4,396	6,052

本公司所得稅費用與稅前淨利之關係調節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稅前淨利	\$ 17,687	27,608
依本公司所在地國內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3,537	4,693
以前年度所得稅估計差異及其他	(221)	1,229
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稅額	-	130
所得稅稅率變動	1,080	-
	\$ 4,396	6,052

仲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1)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本公司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項目如下：

	<u>107.12.31</u>	<u>106.12.31</u>
虧損扣除	\$ 16,917	14,380
其他	<u>19</u>	<u>16</u>
	<u>\$ 16,936</u>	<u>14,396</u>

係因未來並非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該等暫時性差異及虧損扣除使用。

(2)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本公司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遞延所得稅資產：

	<u>106.1.1</u>	(借)貸記 損益表	(借)貸記 其他綜合 損益表	<u>106.12.31</u>	(借)貸記 損益表	(借)貸記 其他綜合 損益表	<u>107.12.31</u>
虧損扣除	\$ 10,973	2,489	-	13,462	9,387	-	22,849
存貨備抵跌價損失	952	(534)	-	418	57	-	475
採權益法認列之國內投資損失	480	1,068	-	1,548	1,142	-	2,690
其他	<u>14</u>	<u>101</u>	<u>-</u>	<u>115</u>	<u>(115)</u>	<u>-</u>	<u>-</u>
	<u>\$ 12,419</u>	<u>3,124</u>	<u>-</u>	<u>15,543</u>	<u>10,471</u>	<u>-</u>	<u>26,014</u>

遞延所得稅負債：

	<u>106.1.1</u>	(借)貸記 損益表	(借)貸記 其他綜合 損益表	<u>106.12.31</u>	(借)貸記 損益表	(借)貸記 其他綜合 損益表	<u>107.12.31</u>
採權益法認列之國外投資利益	\$ (7,970)	(9,453)	-	(17,423)	(14,198)	-	(31,621)
淨確定福利資產	(4,495)	255	-	(4,240)	(748)	-	(4,988)
其他	<u>(105)</u>	<u>105</u>	<u>-</u>	<u>-</u>	<u>(51)</u>	<u>-</u>	<u>(51)</u>
	<u>\$ (12,570)</u>	<u>(9,093)</u>	<u>-</u>	<u>(21,663)</u>	<u>(14,997)</u>	<u>-</u>	<u>(36,660)</u>

本公司依所得稅法規定，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之前十年度虧損得自當年度之純益扣除，再行核課所得稅。

仲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尚未扣除之虧損及扣除期限如下：

年 度	最後可扣除期限	可扣除金額
九十八年度(核定數)	一〇八年度	\$ 2,465
一〇〇年度(核定數)	一一〇年度	2,799
一〇一年度(核定數)	一一一年度	32,287
一〇二年度(核定數)	一一二年度	52,501
一〇三年度(核定數)	一一三年度	2,542
一〇四年度(核定數)	一一四年度	23,508
一〇五年度(核定數)	一一五年度	21,335
一〇六年度(核定數)	一一六年度	26,797
一〇七年度(估計數)	一一七年度	34,595
		\$ 198,829

3.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已奉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一〇六年度。

(十五) 資本及其他權益

1. 股本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額定股本均為1,000,000千元(其中50,000千元係保留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使用，並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實收股本分別為637,777千元及644,973千元，每股面額均為10元。

2. 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需優先填補虧損後，始得以已實現之資本公積轉作資本或發放現金。前項所稱之已實現資本公積，包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得撥充資本之資本公積，每年撥充之合計金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

3. 法定盈餘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公司應就稅後純益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直至與資本總額相等為止。公司無虧損時，得經股東會決議，以法定盈餘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惟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4. 盈餘分派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公司章程規定每年結算如有純益，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 (1) 提繳所得稅。
- (2) 彌補以往年度虧損。

仲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 (3)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
- (4)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5)盈餘扣除(1)至(4)款數額之餘額加計前期累計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股東紅利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依原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之規定，本公司就當年度發生之帳列股東權益減項淨額自當年度稅後盈餘與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屬前期累積之股東權益減項金額，應自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不得分派。嗣後股東權益減項數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份分派盈餘。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二十一日及一〇六年六月二十二日經股東會決議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盈餘分配案，針對股東權益減項分別提列26,042千元及51,414千元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採剩餘股利政策，在考量健全公司財務結構及每股盈餘稀釋程度之前提下，每年盈餘之分派，現金股利之發放不低於當年度發放現金及股票股利合計數之百分之三十。前項比率得視當年度獲利及資金狀況，由董事會擬具分配方案後，經股東會決議調整之。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二十一日及一〇六年六月二十二日日分別經股東會決議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盈餘分配案，分派之每股現金股利為0.2元及0.1元，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提列法定盈餘公積分別為2,156千元及1,223千元。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等管道查詢之。

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四月二十五日經董事會擬議民國一〇七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僅提列法定盈餘公積1,329千元，其餘盈餘保留不分配，上述盈餘分配尚待股東會決議，相關資訊可俟本公司相關會議決議後，至公開資訊觀測站等管道查詢之。

5.庫藏股

民國一〇四年度本公司因證券交易法第28條之2規定，為維護公司信用及股東權益所必要而買回之庫藏股共計720千股，已於民國一〇七年七月七日註銷庫藏股，業已於民國一〇七年九月十七日辦妥法定登記程序。

6.其他權益

- (1)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變動明細如下：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1月1日期初餘額	\$ (77,456)	(51,414)
認列本期外幣換算差異	<u>16,670</u>	<u>(26,042)</u>
12月31日期末餘額	<u>\$ (60,786)</u>	<u>(77,456)</u>

仲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之未實現損益

	<u>107年度</u>
期初餘額	\$ -
追溯適用新準則之影響數	<u>(8,783)</u>
期末餘額	<u><u>\$ (8,783)</u></u>

(十六)每股盈餘

1. 基本每股盈餘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歸屬於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	<u>\$ 13,291</u>	<u>21,556</u>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u>63,777</u>	<u>63,777</u>
基本每股盈餘(元)	<u>\$ 0.21</u>	<u>0.34</u>

2. 稀釋每股盈餘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	<u>\$ 13,291</u>	<u>21,556</u>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千股)	63,777	63,777
得採股票發行之員工酬勞(千股)	-	-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稀釋)(千股)	<u>\$ 63,777</u>	<u>63,777</u>
稀釋每股盈餘(元)	<u>\$ 0.21</u>	<u>0.34</u>

(十七)客戶合約之收入

本公司客戶合約收入之細分：

	<u>107年度</u>
主要地區市場：	
台灣	\$ 319,930
日本	49,209
中國	7,980
其他	<u>393</u>
	<u>\$ 377,512</u>
主要產品：	
設備、零件及維修收入	\$ 193,770
原料收入	126,890
商品收入	36,448
佣金收入	<u>20,404</u>
	<u>\$ 377,512</u>

民國一〇六年度之收入明細請詳附註六(十八)。

仲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八)營業收入

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之營業收入明細如下：

	<u>106年度</u>
設備、零件及維修收入	\$ 168,692
原料收入	124,347
商品收入	26,999
佣金收入	<u>20,067</u>
	<u>\$ 340,105</u>

民國一〇七年度之收入金額請詳附註六(十七)。

(十九)員工及董事酬勞

依本公司之公司章程規定，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萬分之五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一為董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項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員工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88元及138元；董監事酬勞估列金額均為0元，係以本公司各該段期間之稅前淨利扣除員工及董事、監察人酬勞前之金額乘上本公司章程所訂之員工酬勞及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分派成數為估計基礎，並列報為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之營業費用，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民國一〇八年四月二十五日及一〇七年四月十六日董事會決議分派之員工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與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估列金額並無差異。

(二十)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其他收入

本公司之其他收入明細如下：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背書保證手續費收入(附註七)	\$ 5,995	5,558
服務收入(附註七)	7,375	7,891
租金收入	3,998	4,060
銀行存款之利息收入	<u>14</u>	<u>7</u>
	<u>\$ 17,382</u>	<u>17,516</u>

仲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其他利益及損失

本公司之其他利益及損失明細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外幣兌換利益	\$ 286	228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 淨損失(附註六(二))	-	(46)
其他	(230)	523
	\$ 56	705

(廿一)金融工具

1.信用風險

(1)信用風險之暴險

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代表最大信用暴險金額。

(2)信用風險集中情況

本公司主要的潛在信用風險係源自於現金及應收帳款等之金融商品。本公司之現金存放於不同之金融機構。本公司控制暴露於每一金融機構之信用風險，而且認為本公司之現金不會有重大之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虞。

本公司通常依授信程序給予客戶信用額度，因此本公司之信用風險主要受市場所影響。然而本公司所銷售對象皆為信譽良好之公司，同時本公司持續瞭解客戶之信用狀況，以掌握重大信用風險損失。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應收票據及帳款餘額中分別為53%及51%係由五家客戶組成，雖有信用風險集中之情形，惟本公司已定期評估應收帳款回收之可能性並提列適當備抵減損，管理當局預期不致有重大損失。

(3)應收款項之信用風險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信用風險暴險資訊請詳附註六(三)。

上開均為信用風險低之金融資產，因此按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該期間之備抵損失(本公司如何判定信用風險低之說明請詳附註四(六))。

2.流動性風險

下表為金融負債之合約到期日分析，其金額包含估計利息但不包含淨額協議之影響。

	帳面金額	合 約 現金流量	6個月 以內	6-12個月	1-2年	2-5年	超過5年
107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405,000	(406,658)	(406,658)	-	-	-	-
應付短期票券	29,906	(30,000)	(30,000)	-	-	-	-
應付票據及帳款	37,838	(37,838)	(37,838)	-	-	-	-
應付帳款－關係人	48	(48)	(48)	-	-	-	-
長期借款	369,780	(452,277)	(2,896)	(2,896)	(172,859)	(13,187)	(260,439)
存入保證金	1,007	(1,007)	(1,007)	-	-	-	-
	\$ 843,579	(927,828)	(478,447)	(2,896)	462,072	(469,877)	(260,439)

仲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106年12月31日	帳面金額	合 約 現金流量	6個月 以內	6-12個月	1-2年	2-5年	超過5年
非衍生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250,000	(250,878)	(250,878)	-	-	-	-
應付短期票券	39,934	(40,000)	(40,000)	-	-	-	-
應付票據及帳款	21,115	(21,115)	(21,115)	-	-	-	-
長期借款	150,000	(156,861)	(1,248)	(1,248)	(2,495)	(151,870)	-
存入保證金	1,023	(1,023)	-	-	(1,023)	-	-
	<u>\$ 462,072</u>	<u>(469,877)</u>	<u>(313,241)</u>	<u>(1,248)</u>	<u>(3,518)</u>	<u>(151,870)</u>	<u>-</u>

3. 匯率風險

(1) 匯率風險之暴險

本公司暴露於重大外幣匯率風險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如下：

	107.12.31			106.12.31		
	外幣	匯率	台幣	外幣	匯率	台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 47	30.72	1,444	505	29.76	15,029
日 圓	76,292	0.28	21,362	1,575	0.26	409
<u>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u>						
美 金	31,695	30.72	973,670	30,289	29.76	901,388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日 圓	48,674	0.28	13,629	3,882	0.26	1,009

(2) 敏感性分析

本公司之匯率風險主要來自於以外幣計價之現金、應收帳款及應付帳款等，於換算時產生外幣兌換損益。於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當新台幣相對於美金、人民幣、歐元及日圓貶值或升值5%，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對稅前淨利增加(減少)影響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貶 值	\$ <u>459</u>	<u>(721)</u>
升 值	\$ <u>(459)</u>	<u>721</u>

(3) 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

由於本公司使用之貨幣種類繁多，故採彙整方式揭露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資訊，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外幣兌換利益(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分別為286千元及228千元。

仲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4.利率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非衍生工具於報導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報導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整年度皆流通在外。本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0.1%，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本公司因持有變動利率之銀行存款、短期借款及應付短期票券，若利率增加或減少0.1%，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分別減少或增加408千元及269千元。

5.公允價值

(1)金融工具之種類及公允價值

本公司各種類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及公允價值(包括公允價值等級資訊，但非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者，及於活絡市場無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依規定無須揭露公允價值資訊)列示如下：

		107.12.31			
		公 允 價 值			
帳面價值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 計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	\$ 26,614	-	-	-	-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87,544	-	-	-	-
應收帳款－關係人	709	-	-	-	-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6,177	-	-	-	-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1,182	-	-	-	-
存出保證金	400	-	-	-	-
	\$ 122,626	-	-	-	-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405,000	-	-	-	-
應付短期票券	29,906	-	-	-	-
應付票據及帳款	37,838	-	-	-	-
應付帳款－關係人	48	-	-	-	-
長期借款	369,780	-	-	-	-
存入保證金	1,007	-	-	-	-
	\$ 843,579	-	-	-	-

仲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106.12.31				合 計
	帳面價值	公 允 價 值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放款及應收款					
現金	\$ 21,405	-	-	-	-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64,708	-	-	-	-
應收帳款－關係人	3,501	-	-	-	-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2,408	-	-	-	-
存出保證金	1,424	-	-	-	-
	<u>\$ 93,446</u>	<u>-</u>	<u>-</u>	<u>-</u>	<u>-</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250,000	-	-	-	-
應付短期票券	39,934	-	-	-	-
應付票據及帳款	21,115	-	-	-	-
長期借款	150,000	-	-	-	-
存入保證金	1,023	-	-	-	-
	<u>\$ 462,072</u>	<u>-</u>	<u>-</u>	<u>-</u>	<u>-</u>

(2)非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技術

本公司估計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工具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若有成交或造市者之報價資料者，則以最近成交價格及報價資料作為評估公允價值之基礎。若無市場價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採用評價方法所使用之估計及假設為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估計公允價值。

(3)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並無任何公允價值層級間移轉之情形。

(廿二)財務風險管理

1.概 要

本公司因金融工具之使用而暴露於下列風險：

- (1)信用風險
- (2)流動性風險
- (3)市場風險

本附註表達本公司上述各項風險之暴險資訊、本公司衡量及管理風險之目標、政策及程序。進一步量化揭露請詳個體財務報告各該附註。

2.風險管理架構

董事會全權負責成立及監督本公司之風險管理架構，負責發展及控管本公司之風險管理政策，並定期報告其運作情況。

仲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之風險管理政策之建置係為辨認及分析本公司所面臨之風險，及設定適當風險限額及控制，並監督風險及風險限額之遵循。風險管理政策及系統係定期覆核以反映市場情況及本公司運作之變化。本公司透過訓練、管理準則及作業程序，以發展有紀律且具建設性之控制環境，使所有員工了解其角色及義務。

本公司之董事會監督管理階層如何監控本公司風險管理政策及程序之遵循，及覆核本公司對於所面臨風險之相關風險管理架構之適當性。內部稽核人員協助本公司董事會扮演監督角色。該等人員進行定期及例外覆核風險管理控制及程序，並將覆核結果報告予董事會。

3.信用風險

請詳附註六(廿一)。

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均僅提供背書保證予100%持有之子公司。

4.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之資本及營運資金足以支應履行所有合約義務，故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另，本公司持有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以成本衡量之金融商品)投資因無公開交易市場，因此可能發生流動性風險，惟目前帳面價值為零。

5.市場風險

本公司進貨及銷貨主要以外幣為計價單位，使本公司既有之外幣資產及負債暴露於市場匯率波動之風險，故本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以經濟避險規避本公司所持有外幣資產或負債之匯率風險，其因匯率變動產生之損益會與被避險項目產生抵銷效果，因此通常市場風險低。

(1)匯率風險

本公司暴露於非以功能性貨幣計價之銷售及採購交易所產生之匯率風險。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新台幣，該等交易主要之計價貨幣有新台幣、美金及日圓。

有關外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及負債，當發生短期不平衡時，本公司係藉由以即時匯率買進或賣出外幣，以確保淨暴險保持在可接受之水準。

(2)利率風險

本公司持有浮動利率之資產與負債，其利率風險請詳附註六(廿一)說明。

(廿三)資本管理

董事會之政策係維持健全之資本基礎，以為係投資人、債權人及市場之信心以及支持未來營運之發展。資本包含本公司之股本、資本公積及保留盈餘。董事會控管資本報酬率，同時控管普通股股利水準。

仲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報導日之負債資本比率如下：

	<u>107.12.31</u>	<u>106.12.31</u>
負債總額	\$ 903,569	508,489
減：現金	<u>26,614</u>	<u>21,405</u>
淨負債	<u>\$ 876,955</u>	<u>487,084</u>
權益總額	<u>\$ 817,218</u>	<u>802,977</u>
負債資本比率	<u>107.31 %</u>	<u>60.66 %</u>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負債資本比率之增加，主要係因本年度因業務擴展需求購置不動產所造成之長短期借款增加所致。

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資本管理之方式並未改變。

(廿四)投資及籌資活動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調節如下：

	<u>短期借款</u>	<u>應付短期 票 券</u>	<u>長期借款</u>	<u>存 入 保證金</u>	<u>來自籌資 活動之負 債 總 額</u>
民國107年1月1日餘額	\$ 250,000	39,934	150,000	1,023	440,957
現金流量					
借款取得現金	410,000	55,066	219,780	-	684,846
償還借款	(255,000)	(65,094)	-	-	(320,094)
償還存入保證金	<u>-</u>	<u>-</u>	<u>-</u>	<u>(16)</u>	<u>(16)</u>
民國107年12月31日餘額	<u>\$ 405,000</u>	<u>29,906</u>	<u>369,780</u>	<u>1,007</u>	<u>805,693</u>

七、關係人交易

(一)母公司與最終控制者

中實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母公司，持有本公司流通在外普通股股份之86.23%。

(二)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於本個體財務報告之涵蓋期間內之子公司及與本公司有交易之關係人如下：

<u>關係人名稱</u>	<u>與本公司之關係</u>
中貿國際(維京)有限公司(Chailease Trading (BVI) Corporation)(中貿國際)	本公司之子公司
大太平洋投資有限公司(Grand Pacific Investment Corporation)(大太平洋投資)	本公司及中貿國際之子公司
上海喬冠化工有限公司(上海喬冠)	中貿國際之子公司
上海兆通貿易有限公司(上海兆通)	中貿國際之子公司

仲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東莞中租貿易有限公司(東莞中貿)	中貿國際之子公司
仲博股份有限公司(檳城)(仲博檳城)	大太平洋投資之子公司
仲博股份有限公司(吉隆坡)(仲博吉隆坡)	大太平洋投資之子公司
仲博科技(馬)股份有限公司(仲博馬來西亞)	大太平洋投資之子公司
仲博股份有限公司(泰國)(仲博泰國)	大太平洋投資之子公司
中實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母公司
鑫野智動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關聯企業
中租迪和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中租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中租汽車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成旅觀光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柏佑設計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仲信資融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中實特勤保全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中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立新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先鋒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和信超媒體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中租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晶贊餐飲股份有限公司	原為其他關係人，惟該公司已於民國一〇七年二月合併解散

(三)與關係人之重大交易事項

1.銷售商品

本公司對關係人之銷售及尚未結清餘額金額如下：

	銷 貨		應收關係人帳款	
	107年度	106年度	107.12.31	106.12.31
子公司	\$ 4,973	6,173	691	3,307
母公司	215	238	14	-
其他關係人	13,030	2,735	4	194
	<u>\$ 18,218</u>	<u>9,146</u>	<u>709</u>	<u>3,501</u>

本公司銷售予關係人之價格係以一般市場價格為基準，與一般客戶並無顯著差異。

仲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因上述銷貨產生之預收貨款為35千元，帳列其他流動負債項下。

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本公司對售予關係人及非關係人收款期間分別為30~90天及45~90天。

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因子公司銷貨而產生之聯屬間已實現利益分別為0千元及332千元。

2. 進貨

本公司向關係人進貨及未結清餘額如下：

	進 貨		應付帳款	
	107年度	106年度	107.12.31	106.12.31
關聯企業	\$ 5,137	4,124	48	-
子公司	27	673	-	-
	\$ 5,164	4,797	48	-

3. 背書保證情形

本公司為子公司背書保證情形彙列如下：

關係人類別	107年度		106年度	
	最高餘額 (千元)	期末餘額 (千元)	最高餘額 (千元)	期末餘額 (千元)
子公司—大太平洋投資	JPY 45,674	JPY 30,500	JPY 188,374	JPY 45,674
子公司—大太平洋投資	CNY 72,500	CNY 72,500	CNY 45,000	CNY 45,000
子公司—大太平洋投資	USD 20,500	USD 20,500	USD 15,800	USD 14,300
子公司—大太平洋投資及 中貿國際	USD 10,000	USD 9,000	USD 9,300	USD 9,300
子公司	CNY 28,000	CNY 8,000	CNY 20,000	CNY 20,000
子公司	USD 2,500	USD 2,500	USD 1,500	USD 1,000
子公司	JPY -	JPY -	JPY 160,200	JPY -

本公司為子公司提供背書保證收取之手續費收入(帳列營業外收入—其他收入)如下：

關係人類別	107年度	106年度
關聯企業—大太平洋投資	\$ 4,847	4,339
關聯企業—中貿國際	1,148	1,219
	\$ 5,995	5,558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上述款項均已收回。

仲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4.租賃情形

本公司向關係人承租營業場所及其支付租金之情形如下：

關係人類別	承租標的	107年度	106年度
其他關係人	桃園市龜山區復興一路之停車位及車輛	\$ 1,908	1,858
		\$ 1,908	1,858

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上述款項均已支付。

5.其他

本公司因提供子公司各項業務推廣及提供顧問諮詢等服務，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收取之服務費分別為7,375千元及7,891千元，帳列營業外收入－其他收入項下，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結清之應收款項金額分別為6,177千元及0千元。

(四)主要管理人員交易

主要管理階層人員報酬包括：

	107年度	106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8,208	8,256
退職後福利	960	1,500
	\$ 9,168	9,756

八、質押之資產

本公司提供質押擔保之資產帳面價值明細如下：

資 產	擔 保 標 的	107.12.31	106.12.3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土地	長期借款之擔保	\$ 292,219	50,457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房屋及建築	長期借款之擔保	69,107	25,090
投資性不動產	長期借款之擔保	74,525	75,547
		\$ 435,851	151,094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除如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八)及七所述外，本公司尚有下列重大承諾及或有事項：

(一)本公司為購料所需已開立未使用信用狀明細如下：

	107.12.31	106.12.31
NTD	\$ 6,717	10,636
	\$ 6,717	10,636

(二)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為加速貨物通關，由銀行出具保證函予海關先放後稅之保證，保證期間為民國一〇五年三月一日至一〇九年三月八日，其保證函金額均為100千元。

仲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十二、其 他

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如下：

性 質 別	107年度 屬於營業費用者	106年度 屬於營業費用者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68,370	70,017
勞健保費用	6,140	5,943
退休金費用	3,176	3,568
董事酬金	126	126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2,145	1,743
折舊費用	3,424	2,335
攤銷費用	1,559	1,980

註1：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投資性不動產之折舊列為營業外支出均為1,022千元。

註2：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員工人數均為72人，其中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均為1人。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 1.資金貸與他人：無。
- 2.為他人背書保證：請詳附表一。
- 3.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請詳附表二。
- 4.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5.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請詳附表三。
- 6.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7.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 8.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9.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無。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請詳附表四。

仲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三)大陸投資資訊：

- 1.轉投資大陸地區之事業相關資訊：請詳附表五。
- 2.轉投資大陸地區限額：請詳附表五。
- 3.重大交易事項：請詳附表五。

十四、部門資訊

營運部門資訊請詳合併財務報告。

仲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表一

台幣/外幣單位：均以千元為單位

編號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 (註4~5)	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 (註6)	實際動支金額	以財產擔保之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 (註4~5)	屬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對母公司背書保證	屬對大陸地區背書保證
		公司名稱	關係										
0	本公司	本公司	註2	3,268,872	100	100	100	-	0.01%	4,086,090	N	N	N
0	本公司	中貿國際	註3	3,268,872	77,388	76,788	-	-	9.40%	4,086,090	Y	N	N
0	本公司	大太平洋投資	註3	3,268,872	629,658	629,658	202,719	-	77.05%	4,086,090	Y	N	N
0	本公司	大太平洋投資	註3	3,268,872	12,067	8,485	8,485	-	1.04%	4,086,090	Y	N	N
0	本公司	大太平洋投資	註3	3,268,872	324,459	324,459	324,459	-	39.70%	4,086,090	Y	N	N
0	本公司	中貿國際及大太平洋	註3	3,268,872	304,600	276,435	5,308	-	33.83%	4,086,090	Y	N	N
0	本公司	上海兆通	註3	3,268,872	35,802	35,802	5,271	-	4.38%	4,086,090	Y	N	Y
0	本公司	東莞中貿及上海兆通	註3	3,268,872	36,829	-	-	-	-	4,086,090	Y	N	Y
0	本公司	東莞中貿	註3	3,268,872	32,225	-	-	-	-	4,086,090	Y	N	Y
0	本公司	東莞中貿、上海喬冠及上海兆通	註3	3,268,872	22,772	-	-	-	-	4,086,090	Y	N	Y
						<u>1,351,727</u>	<u>546,342</u>						

編號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 限額 (註4~5)	本期最高 背書保證 餘額	期末背 書保證 餘額 (註6)	實際動 支金額	以財產擔 保之背書 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 證金額佔最 近期財務報 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 最高限額 (註4~5)	屬母公司 對子公司 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 對母公司 背書保證	屬對大陸 地區背書 保證
		公司名稱	關係										
3	仲博檳城	仲博吉隆坡	註3	184,693	18,856 (MYR2,500)	18,476 (MYR2,500)	887 (MYR120)	-	20.01%	277,040	N	N	N

註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本公司：0。

大太平洋投資：1。

中貿國際：2。

仲博檳城：3。

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開始依序編號。

註2：此係仲博科技之關稅背書保證。

註3：母公司與子公司持有普通股權合併計算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被投資公司。

註4：(1) 對外背書保證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總額五倍。

(2) 對單一企業之背書保證限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四倍。

(3) 對本公司直接持有或與子公司合併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被投資公司，其整體對單一企業及對外之背書保證限額分別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四倍及五倍。

註5：(1) 仲博檳城對外背書保證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三倍。

(2) 仲博檳城對單一企業之背書保證限額不得超過該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二倍。

註6：係指董事會通過之尚未到期之額度。

仲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千元／千股

持有之 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 及 名 稱	與有價證券 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期中最高 持股比率 %	備註
				股 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率%	公允價值		
本公司	松誼企業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被投資公司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6	-	1.5	-	1.5	

仲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表三

單位：千元／千股；千單位

取得不動產之公司	財產名稱	事實發生日	交易金額	價款支付情形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對象為關係人者，其前次移轉資料				價格決定之參考依據	取得目的及使用情形	其他約定事項
							所有人	與發行人之關係	移轉日期	金額			
本公司	不動產及廠房	107年4月	273,160	273,160	連泰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非關係人	-	-	-	-	議價決定	供營運使用	無

仲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表四

台幣/外幣單位：均以千元為單位；股數單位：千股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本公司	中貿國際	英屬維京群島	貿易及投資業	155,804	155,804	4,860	100	657,201	33,282	33,282	子公司及註3
本公司	大太平洋投資	英屬維京群島	貿易及投資業	103,654	103,654	4	50	316,469	44,660	22,330	子公司及註3
本公司	鑫野智動	中華民國	塑膠成型機之製造及銷售	64,000	64,000	1,600	35	50,548	(8,851)	(4,342)	關聯企業及註1
								1,024,218		51,270	
中貿國際	大太平洋投資	英屬維京群島	貿易及投資業	114,630 (USD 3,471)	114,630 (USD 3,471)	4	50	316,469	44,660	註2	子公司及註3
大太平洋投資	仲博泰國	泰國	塑膠原料銷售、染色及加工	143,323 (THB154,000)	100,563 (THB109,000)	15,400	100	218,836	8,577	註2	子公司及註3
大太平洋投資	仲博吉隆坡	馬來西亞	塑膠原料銷售、染色及加工	28,092 (MYR 3,500)	28,092 (MYR 3,500)	3,500	100	115,830	9,903	註2	子公司及註3
大太平洋投資	仲博檳城	馬來西亞	塑膠原料銷售、染色及加工	104,643 (MYR 11,500)	104,643 (MYR 11,500)	11,500	100	97,481	2,323	註2	子公司及註3
大太平洋投資	高冠馬來西亞	馬來西亞	膠帶及商標紙之製造及銷售	2,335 (MYR 288)	2,335 (MYR 288)	720	30	28,955	13,467	註2	關聯企業
大太平洋投資	仲博馬來西亞	馬來西亞	貿易業	18,199 (MYR 2,000)	18,199 (MYR 2,000)	2,000	100	12,906	(98)	註2	子公司及註3
								474,008			

註1：含鑫野智動之投資損失3,079千元及無形資產攤銷1,263千元。

註2：該被投資公司之損益業已包含於其投資公司，為避免混淆，於此不再另行表達。

註3：相關交易及期末餘額已沖銷。

仲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對大陸之投資概況及轉投資大陸地區限額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表五

1.轉投資大陸地區之事業相關資訊

單位：新台幣千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期中最高持股比率%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註2)	期末投資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上海喬冠	生產塑膠製品、模具產品，對不涉及出口許可證的塑膠粒進行染色、加工，銷售自產產品，上述產品同類商品的批發，進出口，佣金代理(拍賣除外)相關的配套服務及自有廠房租賃	128,124	註1	128,124	-	-	128,124	3,585	100%	100%	3,585	48,064	-
上海兆通	機械設備及配件、電子設備及配件、建築材料、化工產品及原料(危險化學品除外)、日用百貨、塑料製品、電子組件、電子產品、金屬製品的批發、上述商品進出口及相關配套服務	94,173	註1	94,173	-	-	94,173	6,635	100%	100%	6,635	98,555	-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期中最高持股比率%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註2)	期末投資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東莞中貿	機械、電子零件、五金、塑膠原料的批發，進出口及佣金代理服務，所批發商品的售後服務及技術諮詢處	38,133	註1	38,133	-	-	38,133	935	100%	100%	935	20,144	-

2.轉投資大陸地區之限額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註3)
260,430	260,430	490,331

註1：透過中貿國際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註2：係依母公司會計師依集團組成個體之重大性標準查核之財務報表計算。

註3：依據投審會九十七年八月二十九日「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審查原則」規定之限額計算對大陸投資累計金額之上限為淨值百分之六十。

3.重大交易事項

(1)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之重大交易事項，請詳附註七「關係人交易」之說明。

(2) 本公司與大陸子公司背書保證情形彙列如下：

單位：外幣/台幣均以千元為單位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公司名稱	107年度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本公司	上海兆通	35,802 (CNY8,000)	35,802 (CNY8,000))
本公司	東莞中貿及上海兆通	36,829 (CNY8,000)	-
本公司	東莞中貿	32,225 (CNY7,000)	-
本公司	東莞中貿、上海喬冠及上海兆通	22,772 (CNY5,000)	-

仲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明細表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現金	零用金	\$ 250
活期存款	(含活期存款及支票存款、外幣存款美金20,194.92元、人民幣0.48元、歐元0.43元及日圓70,241,088元)	26,364
		<u>\$ 26,614</u>

註：外幣兌換率為1：30.715(美金：台幣)

1：4.472(人民幣：台幣)

1：0.2782(日圓：台幣)

1：35.20(歐元：台幣)

仲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票據及帳款明細表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客戶名稱	金 額
應收票據：	
A公司	\$ 2,161
B公司	1,327
C公司	1,155
D公司	1,129
E公司	956
F公司	867
其他(個別金額未超過百分之五)	<u>4,986</u>
	<u>12,581</u>
應收帳款：	
G公司	11,907
H公司	11,804
I公司	9,723
J公司	6,745
K公司	6,126
L公司	3,939
其他(個別金額未超過百分之五)	<u>25,449</u>
	<u>75,693</u>
	88,274
減：備抵損失	<u>(730)</u>
	<u>\$ 87,544</u>

註：以上應收票據及帳款均係營業活動而產生，且應收關係人帳款並未包含於其中，請詳財務報告附註七。

仲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關係人帳款明細表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註：「應收關係人帳款」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註七。

存貨明細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金 額		備 註
	成 本	淨變現價值	
製成品	\$ 56,811	66,959	存貨淨變現價值之依據請 詳財務報告附註四(七)之 說明。
減：備抵損失	(2,376)		
小 計	<u>\$ 54,435</u>	<u>66,959</u>	

仲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金融資產一流動明細表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註：「其他金融資產一流動」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註六(三)。

其他流動資產明細表

<u>項 目</u>	<u>摘 要</u>	<u>金 額</u>
預付費用	主要係預付保險費	\$ 1,901
應收退稅款		<u>1,884</u>
		<u>\$ 3,785</u>

仲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明細表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名 稱	期 初		本 期 增 加		本 期 減 少		期 末		提供擔保或質押情形
	張 數	帳面金額	張 數	金 額	張 數	金 額	張 數	帳面金額	
松誼企業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6	\$ -	-	-	-	-	6	-	無

仲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變動明細表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股數單位：千股

被投資公司名稱	期初餘額		本期增(減)		本期認列 投資 (損) 益	累 積 換 算 調 整 數	期末餘額			提供擔 保或質 押情形
	股數	金 額	股數	金 額			股數	持 股 比例%	金 額	
中貿國際(維京)有限公司	4,860	\$ 614,286	-	-	33,282	9,634	4,860	100	657,202	無
大太平洋投資有限公司	4	287,102	-	-	22,330	7,036	4	50	316,468	無
鑫野智動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1,600	54,890	-	-	(4,342)	-	1,600	35	50,548	
合 計		<u>\$ 956,278</u>		<u>-</u>	<u>51,270</u>	<u>16,670</u>			<u>1,024,218</u>	

仲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變動明細表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註：「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註六(六)。

無形資產變動明細表

註：「無形資產」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註六(七)。

投資性不動產變動明細表

註：「投資性不動產」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註六(八)。

仲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短期借款明細表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貸款銀行	說明	期末餘額	契約 期限	期末利率	未動用 融資額度 (註2)	擔保品
A銀行	信用借款	\$ 120,000	註1	1.50%	30,000	無
B銀行	信用借款	80,000	註1	1.37%	85,623	無
C銀行	信用借款	60,000	註1	1.42%	-	無
D銀行	信用借款	50,000	註1	1.50%	-	無
E銀行	信用借款	35,000	註1	1.50%	11,929	無
F銀行	信用借款	30,000	註1	1.48%	30,000	無
G銀行	信用借款	20,000	註1	1.63%	10,000	無
H銀行	信用借款	10,000	註1	1.45%	10,000	無
I銀行	信用借款	-	註1		80,000	無
J銀行	信用借款	-	註1		30,000	無
K銀行	信用借款	-	註1		15,357	無
		<u>\$ 405,000</u>			<u>302,909</u>	

註1：期間係按實際營運需要貸借，通常約六個月內還款，營運週轉期間為一年。

註2：此係本公司、大太平洋投資及中貿國際之共用而未動用之額度。

應付短期票券明細表

保證或 承兌機構	契約期限	利率區間	金額		
			未攤銷應付 商業本票折價	帳面金額	尚未使用額度
兆豐票券	107.12.11~108.03.15	1.58%	\$ 56	19,944	10,000
萬通票券	107.12.17~108.03.15	1.61%	38	9,962	20,000
中華票券	-	-	-	-	30,000
			<u>\$ 94</u>	<u>29,906</u>	<u>60,000</u>

仲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應付票據及帳款明細表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u>供 應 商 名 稱</u>	<u>金 額</u>
甲公司	\$ 9,003
乙公司	5,018
丙公司	4,038
丁公司	3,083
戊公司	2,094
其他(個別金額未超過百分之五)	<u>14,602</u>
	<u>\$ 37,838</u>

註：以上應付票據及帳款均係營業活動而產生。

應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負債

<u>項 目</u>	<u>摘 要</u>	<u>金 額</u>
合約負債		\$ 9,856
應付獎金		8,675
其他(個別金額未超過百分之五)	應付勞健保費等	<u>4,799</u>
		<u>\$ 23,330</u>

註：個別金額未超過百分之五。

仲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收入明細表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數 量	金 額
設備收入/零件收入/維修收入	14,954 (臺)/4,926 (個)	\$ 193,770
原料收入	1,112,111 (公斤)	126,890
商品收入	102,510 (個)	36,448
佣金收入	-	20,404
		\$ 377,512

營業成本明細表

項 目	金 額
期初存貨	\$ 55,282
加：本期進料	294,255
迴轉存貨跌價損失及呆滯損失	(82)
減：期末存貨	(56,811)
營業成本	\$ 292,644

仲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費用明細表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金 額
薪資支出		\$ 68,370
勞健保費用		6,140
勞務費用		5,226
租金費用		4,336
差旅費用		4,201
折舊費用		3,425
退休金費用		3,176
其他費用(個別金額均在3,000千元以下)		<u>30,033</u>
		<u>\$ 124,907</u>

台灣省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台省財證字第

1080348

號

會員姓名：(1) 寇惠植

(2) 游萬淵

事務所名稱：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地址：台北市信義路五段7號68樓

事務所電話：(02) 8101-6666

事務所統一編號：04016004

會員證書字號：(1) 台省會證字第二九二八號



委託人統一編號：84900048

(2) 台省會證字第二二六七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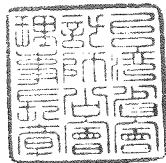
印鑑證明書用途：辦理仲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七年度(自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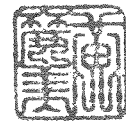
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一)	寇惠植	存會印鑑(一)	
簽名式(二)	游萬淵	存會印鑑(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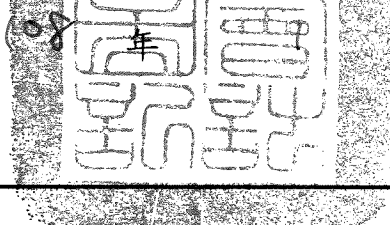
理事長：



核對人：



中華民國



08 年 2 月 23 日

台
省
會
計
師
公
會
會
員
印
鑑
明
書
第
一
〇
八
〇
三
四
八
號